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06078@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269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土資場分類後之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出場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運送地點認定執行原則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2月5日國署營字第1141229631號函、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0965號函及本府工務局115年2月2日新北工施字第1150216338號函（會議紀錄）暨城鄉發展局115年1月30日新北城都字第1150211184號函辦理。
- 二、本市土資場分類後之餘土應取得運送地點同意文件，採下列簡化執行原則辦理：
  - （一）具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F111090建材批發業」、「F211010建材零售業」合法業者，可暫置本市地點：
    - 1、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 2、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3、臺北港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4、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土地。

(二)非屬前開所述者，依個案事實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三)申報方式：由土資場申報再利用計畫時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工務局申報備查。

(四)暫置地點注意事項：

1、暫置本市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處理後之建築材料（砂、土、石），仍須於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環境保護、衛生及交通等相關規定，且不得設置固定式機具，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者，將由各法令權管機關依權責逕處。

2、權管機關得不定期辦理現場稽查及申請後現況會勘。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副本：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長聯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宗記興業有限公司、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立工程有限公司、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泰土石資源有限公司、萬達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